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姜照柏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19,991,000元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51,060,000股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一」，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權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及／或落實與出售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姜雷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18,769,000元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50,540,000股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二」，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權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及／或落實與出售協議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95,424,375元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125,712,500股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三」，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權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及／或落實與出售協議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重選吳志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6樓60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